

# 股票回购如何处理.公司强制回购股份如何处理？-股识吧

## 一、关于公司回购股票的几个简单问题

展开全部1.上市公司可以用自有资金以公司的法人地位身份回购股票。

2.公司回购股票可以提高自身资金利用率，增加资本收益，提高公司管理层话语权，维护股票市值稳定（主要从影响人们对该公司低买高卖、经营自信等方面的心理预期达到此目的）等方面产生有利影响。

3.至于“如果一家公司只持有少量的自家股份，而绝大部分股份是分散在大众手中的，那这家公司的董事会应该听谁的？”，董事会听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一般是指拥有股份比例高的大股东商议，也有重大事宜由全体股东投票决定的情况。

## 二、证券回购交易的清算步骤

证券回购交易的清算分两步进行：第一步，进行回购初始交易当日的清算，清算价格均按100元计算，同时冻结相应价值的债券。

第二步，进行回购到期日的清算，其清算按以前兑价产生的到期购回价进行，同时解冻相应的债券。

若到期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个交易日清算。

一、证券回购的清算特点证券回购的清算特点是一次交易、二次清算。

（一）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债券回购业务清算第一步，回购初始交易当日的清算第二步，回购到期日的清算回购年收益率= $[(\text{购回价}-100)/100] \times [(1\text{年的天数}/\text{回购天数}) \times 100\%]$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1年的天数”为360天，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为365天。

）购回价计算公式： $\text{回购价}=100\text{元}+\text{收益率} \times 100\text{元} \times \text{回购天数}/360(365)$ 。

（二）全国银行间市场进行的债券回购业务清算1、见券付款2、券款对付3、见款付券到期资金清算额= $\text{首次资金清算额} \times (1+\text{回购利率} \times \text{回购期限}/365)$ 。

二、标准券的折算率（一）折算率的含义和作用指：1.标准券的折算率是指国债现券折算成国债回购业务标准券的比率。

2.公布折算比率的作用在于：既切实维护了国债回购参与者的利益，又充分发挥了市场的综合功能，同时也促进国债市场的完善和发展。

（二）折算率的计算和影响因素：1.折算率由交易所会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国债利率及市场价格，对所有在交易所上市的国债现货交易品种计算并公布可用以国债回购业务的折算比率。

2. 折算率是根据同券种现货市场价格来加以确定。

用现货市场价来确定折算率从理论上讲比较合理，这是因为该价格不仅包含了债券本身所具的时间价值，同时也包含了供求变化及其他因素对其价格的影响情况。在折算率公布的方法上，沪、深两地交易所的规定如下：上海证券交易所定期于每季度最后一个营业日公布下季度各现券品种折算标准券的比率，并于下季度第一个营业日起按新的折算比率计算各会员单位可用于国债回购业务的标准券数额。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折算率视国债市值的变化，由交易所定期予以调整公布。

### 三、回购股票的会计处理

借：库存股 贷：现金 借：股本（按回购数乘以股票购买的价格）  
（资本公积（也可以贷方，表示回购价格低于股本价格）） 贷：库存股  
按股本和回购价格先冲减资本公积，再冲减盈余公积，不够  
冲减的情况下再冲减未分配利润）

### 四、公司强制回购股份如何处理？

公司能够在下列情形下回购股东股权。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扩展资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对被执行人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中持有的股份凭证(股票)，人民法院可以扣押，并强制被执行人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转让，也可以直接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进行处分，或直接将股票抵偿给债权人，用于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

被执行人在其独资开办的法人企业中拥的投资权益被冻结后，人民法院可以直接裁定予以转让，以转让所得清偿其对申请执行人的债务。

对被执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中被冻结的投资权益或股权，人民法院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征得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

后，予以拍卖、变卖或以其他方式转让。

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投资权益或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不影响执行。

人民法院也可允许并监督被执行人自行转让其投资权益或股权，将转让所得收益用于清偿对申请执行人的债务。

参考资料来源：百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五、我国股权回购的会计处理有哪些

随着一系列股票回购事件的发生，我国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方式越来越灵活，股票回购的范围也越来越大，股票回购的会计处理方式主要存在以下情况。

(一)因企业合并而导致的股票回购在转让或注销前的会计处理(二)回购股票用于实行股权激励办法的会计处理(三)对库存股转让的会计处理

## 六、关于公司回购个人股份的处理

股份回购的账务处理 股份回购是指股份公司由于资本过剩、改变股权结构或企业发生重大亏损而需要减少资本时，按一定的程序购回发行或流通在外的本公司股份。

我国的会计准则对股份回购引起的会计问题没有具体的规定，因而使得各股份公司对此处理不一。

由于股票发行价格与面值不一定相同，因而收回股票的价格也可能与发行价格不同。

“股本”科目是按股票的面值登记的，收购本企业股票时，亦应按面值注销股本。

超出面值付出的价格，目前有四种不同的处理方法：

一、主张依次冲减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理由是资本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在股份回购时，应该按照核心的项目依次冲减。

同时，考虑到公司在发行股票时，溢价部分已记入资本公积账户，因此，首先冲减资本公积账户。

特别是如果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不是为了注销，而是准备将来再次发行或流通，则这部分回购的股份再次发行时的溢价部分也要记入资本公积科目。

二、主张全部冲减未分配利润。

理由是股份回购决策是企业未来的发展战略，根据配比的原则，应该由未来的业务经营活动负担相应的成本，而不应该由当前所有的股东承担其后果。

因此，主张尚未冲减的余额应全部冲减未分配利润，由那些对公司未来充满信心的股东承担股份回购的溢价部分。

三、主张按比例冲减相关权益科目。

理由是所有者权益项目重要性是一致的，性质是相同的，没有先后的顺序可言，应该按同等比例冲减。

四、主张按赎回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冲减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不足部分全部冲减未分配利润。

此法兼顾了配比和同股同权的原则，因此，也深得笔者的青睐。

理由有三：（一）注销的股份与留存股份性质一样，应该与留存的股份平等地享有公司的净资产，按照比例冲减资本公积、盈余公积。

如果采用其他方法，则意味着人为地将不同的权益项目加以区分或排序。

（二）公司作出股份回购决策体现了未来的发展战略，理应由未来的业务经营活动负担相应的成本，达到经济决策与经济后果匹配的效果。

因此，尚未冲减的余额应全部冲减未分配利润，由那些对公司未来充满信心的股东承担股份回购的溢价部分。

（三）股票回购决策一经作出，在现有的条件下通常会提高每股的盈利水平，并提高净资产收益率，进而提高股价，使未来的股东享有更高的市场回报。

这部分超额回报与股票回购的溢价部分应该有一个配比的关系。

对此影响未来的决策承担经济后果是可以理解的。

## 七、回购的股票将如何处置，是投资还是作为库存股另有安排

回购股票处置有多种方式：有作为激励发给员工高管，还有会注销似的股本变小，公司股票含金量会提高，具体要看公司发布的公告。

##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回购如何处理.pdf](#)

[《股票发行筹备工作需要多久》](#)

[《比亚迪股票多久到700》](#)

[《股票公告减持多久可以卖》](#)

[《股票成交量多久一次》](#)

[下载：股票回购如何处理.doc](#)

[更多关于《股票回购如何处理》的文档...](#)

#!NwL!#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33637318.html>